

合同编号：_____

台州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位于天台县中心城区 TFX01 单元 0803、0804 地块。
3. 规划占地面积：6029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3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04200 平方米，地下约 49000 平方米）；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 60 米。
4. 工程设计建安工程费造价总额 56626 万元（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4118000 元）。

设计综合单价 26.88 元/平方米（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面积暂定为 153200 平方米）。设计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设计综合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53200 平方米）。设计任务结束后，设计费结算价格由被设计部分的施工图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标准》（DB33/T 1152-2018）计算）和设计综

合单价确定。即设计费结算价格=施工图建筑面积×设计综合单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陆雄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杨育杰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天台县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MGNN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94588776J

地 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工人东路 248 号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01 层

邮政编码： 317200

邮政编码： 310053

经办人： 王文强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71-5697515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71-5697519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天台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西兴支行

账 号： 1207261309000000849

账 号： 3301040160000872500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